



长春市建设工程 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
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长春市建设工程
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

验字第 220122202600007 号

农安县农安镇振兴种猪场：

根据建字第 2201222026GG0018620 号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批准，你单位在
农安县 农安镇朝阳坡村耕地以东、耕地以南
区 、道路以西、道路以北 街
(路) 号建设 农安县农安镇振兴种猪场厂房建设 工程，
已经实地定位验线，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
准予施工，颁发此书。



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8月28日

建设工程明细表

工程名称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 (M²)
1#厂房	1	2	2281.22
合计	1	2	2281.22

- 遵守事项：
- 1、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，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建设工程许可施工的法律凭证。
 - 2、未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许可，本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，不按本书要求施工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 - 3、施工期间须将本书放置现场以备检查。

备注：此定位验线面积依照《施工许可证》面积核发。